

2024 宜阳县柳泉镇赵沟村至毛沟村道路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宜阳县柳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2024 宜阳县柳泉镇赵沟村至毛沟村道路项目;
- 2、工程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
- 3、工程内容: 宜阳县柳泉镇赵沟村至毛沟村道路项目,内容主要为对现状村道的破损修补,加宽提升改造,道路硬化等内容。
- 4、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程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及安全

1、工程质量: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2、承包人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材料及技术要求执行。施工中尽量减少因施工给周边居民生活带来的影响。施工质量要达到建设部规定的合格工程,施工中承包人要科学安排施工工艺。因组织措施不当导致延误工期及增加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 小写：107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马合林 注册编号：豫 24112122803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图纸；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县财政部门审定为准，依实结算。

2、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领导或项目负责领导批示，并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或 1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变更签证情况经主管副县长或项目负责领导批示后报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3、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竣工结算评审书》中明确。

4、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的，对该施工企业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禁止其参加宜阳县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竣工验收资料

1、承包人根据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施工完成后一周内,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和竣工图电子文档。

3、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保证竣工后提供完整的审验合格后的施工图三件套。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6、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十、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进度款拨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80%;对竣工结算审核批复,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施工方对此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施工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费用。

十一、工程变更

承包方应该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批,并按控制价以实结算。

十二、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所需材料按发包人提供的要求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发包人没有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把关,所采购材料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生产的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施工。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安排负责人到现场监督,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件套(含交工资料、竣工

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十三、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十四、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年1月23日 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六、违约索赔和争议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 1000 元/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孙占村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路分理处

账 号: _____

账 号: 66103021500000099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宜阳县柳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4 宜阳县柳泉镇赵沟村至毛沟村道路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工程全部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现状村道的破损修补，加宽提升改造，道路硬化等合同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限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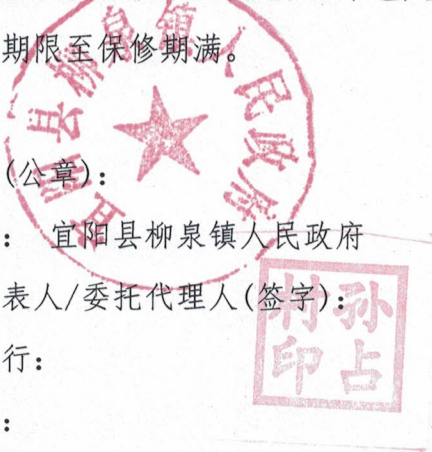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宜阳县柳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宜阳县北城区拥军路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宜阳农商行滨河分理处

账 号: 66103021500000099

